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79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1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7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18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8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6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0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10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6-15页）；

8.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6至8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2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大型工程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中型工程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5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小型工程

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

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项目（项目名称）
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821839000121

标段编号：A320482183900012100l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李霞（签字或盖章）

2026-10-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项目（项目名称）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A320482183900012100l001（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初步设计的批复 编号为：坛发改投字[2026]1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为 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三星村

2.3 建设内容：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占地面积约1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包含文物暂存库房、考古工作间、档案资料室、会议室、学术交流室、生活保障区、器材仓库等相关配套服务区。建设内容包括房屋改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附属配套等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494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20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

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B.4.2 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B.4.3 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6 日 / 时 / 分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网 址 ：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金坛区汇金路 227 号筑立方大厦 9 楼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人：陆女士
电话：0519-85658115	电话：0519-82798174
传真：/	项目负责人：李霞
邮编：213200	传真：/
电子邮箱：1059856749@qq.com	邮编：213200
	电子邮箱：2234993275@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19-82353528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0519-85658115

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519-82798174

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筑立方大厦 9 楼

异议邮箱：2234993275@qq.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 联系人：邹女士 电 话：0519-85658115 电子邮箱：1059856749@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筑立方大厦 9 楼 联系人：陆女士 电 话：0519-82798174 电子邮箱：2234993275@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项目 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1-20 计划竣工日期：2027-03-19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0-21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10-23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931582.75 元，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 暂估价：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暂列金额：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

		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4、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4、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9.8 万元。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银行账号：496272595134；☑方式 2.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三、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290039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9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解密地点： 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7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在合同竣工日期后）、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在合同竣工日期后）、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10%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号码：0519-8235352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内容	1.投标人未提交数字证书购买记录材料的，其形式性评审将不予通过。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投标人提交的购买记录进行核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2.工具软件服务机构在收取每次工具软件使用费时，同步将收费信息推送至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工程招标投标交易

		系统在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进行自动校验，确保每一个标段和每一家投标单位都有对应的工具软件使用费支付记录，购买和使用人为本单位人员。
12.2	其他内容	1.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2.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3.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作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特别提醒：投标人投标文件发生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文件上传 IP 一致的情况时，将作无效标处理，并将其涉嫌围标串标的行为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

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

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不采用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公告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相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二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30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3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3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

			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其他：/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是□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投标人业绩：0 分 投标报价：84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

		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唱标前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有效投标人确认后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为 1199000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

<table>
<tr><td></td><td></td><td></td><td>
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5）本工程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效果图、分析图、图纸等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②施工组织设计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③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图纸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table>
<tr><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td><td>不超过/页</td><td>2 分</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td><td>不超过/页</td><td>2 分</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td><td>不超过/页</td><td>3 分</td></tr>
</table>
</td></tr>
</table>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页	3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页	3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页	3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页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页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分
			☐其他（≤2 分）：/（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页	/分
2.3.4(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		/分 /分

			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4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4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	/分

			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5)	其他	/	/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根据以下因素进行定标： （1）技术方案因素(包括技术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匹配度等) （2）价格因素(包括报价与技术方案的匹配度等)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星村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站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三星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发改投字【2026】127 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图纸及双方的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而调整该子目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点，本工程所需接水、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红线范围以外进行相关施工条件租赁的费用自理。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道路和现场及与周边现有道路的连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6、承包人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在合同竣工日期后）、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10%；

支付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项目负责人确认数量（其中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逾期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和下月进度计划及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各一份；

2） 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排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对专业工程承包人工作的要求，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终始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竣工。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4）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 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5）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施工许可、消防等所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7）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8）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因本工程与市政附属施工总承包及其他分包单位涉及场地交叉，承包人制定施工计划应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按发包人指令进行分区域施工，不得因本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单位的施工进度，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如因本工程施工延误其他单位施工进度的，应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10）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

11）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 设备等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1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13）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 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三份及电子文件）及发包人、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承包人不得损坏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6）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各一份。

17）承包人编制工程总体计划安排时，应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周期和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

18）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因承包人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18）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20）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4 天，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6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

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3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三次，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出现上述情形累计超过十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除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材料并经委托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同意))并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条件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除因离职、退休、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材料并经委托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同意））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 万元、其余人员 0.5 万元/人；若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

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进行考核；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无故不到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经专业工程分包人申请，承包人应在 7 日内确认，确认完成后由发包人支付给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发包人可直接支付给专业工程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2、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与发包人无关。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在合同竣工日期后）、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协商；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24】3 号） 。

（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或未按相关防护规范履行安全防护义务等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递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时标网络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

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单位批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后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 14 天内予以回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相应的工期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1、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2、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清单各项要求及设计要求，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提供）；

3、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利；

4、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

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5、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9、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10、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材料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除进场材料要求及时退场外，还应追究 5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

11、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1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项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13、发包人保留所有材料的颜色及式样的选择权，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14、若同一品牌有多个系列，必须按照甲控材料管理流程等相关文件，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确认后方

可进场。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检测，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需支付每次 2 万元违约金，如发现 2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所有材料确保原产地采购，同时提供物流清单和生产商打款记录，否则即视为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须支付每次 2 万元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的提出。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须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比对方案；项目发包人应会同规划、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单位现场勘查，提出明确的书面变更方案报告（变更方案报告中应重点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原设计方案与变更后的方案前后的方案前后工程量清单及对照表，原设计方案已实施的工程量及进度情况，变更项目和工程的净增加额或减少额，提供现场勘查的图文影像资料，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及依据。参会人员签名并在书面变更方案上逐一逐项进行小签）。

（2）变更的审批，应当按照《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坛政规〔2021〕2 号）的规定报批后方可实施。未获得批准文件的任何变更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3）变更估价,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签署是否采纳变更报价的意见后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查签署变更估价意见返回给承包方，各方的变更估价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由发包人召集各方共同商定结果，根据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结算方法：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计算

1.1数量：按经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

1.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a.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2026版的《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计算。

②管理费、利润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文件规定的中值计取，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③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除税信息价（如信息价缺价的，可借用江苏省2014年相应的计价定额中的定额价或经发包人、跟踪审计认可的市场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总价下浮）计算。

④人工指数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执行。

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00%}。

2、措施项目费的计算

①工程变更未引起措施项目变化（增加或减少）的，不计取相应措施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化（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

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中的通用措施项目费及建筑工人实名制发生的费用不予调整**（安全生产费除外）**；

2）除通用措施项目外的措施项目费的计算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计算方法（包括执行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

③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变化的，应依据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整（减）价格【措施项目调整（减）价格=延长或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3、税金（增值税）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变更项目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2）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工程材料（设备）、人工市场价格的波动；

4）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

5）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总额报价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6）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暂估价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4.发包人确认的其他项目；

5.政策性调整（仅指税率）；

6.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工程量清单缺陷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3.工程量清单缺陷以及工程变更造成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同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4）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结算方法中的“c.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

4.工程量清单缺陷以及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的结算原则为：

①工程变更未引起措施项目变化（增加或减少）的，不计取相应措施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化（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

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中的通用措施项目费及建筑工人实名制发生的费用不予调整（**但安全生产费按相关规定另行计算**）；

2）除通用措施项目外的措施项目费的计算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计算方法（包括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

③工程量清单中出现错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项目特征不符等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措施费除安全生产费及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措施（如模板）外，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予调整”。

5.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5.1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5.2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3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5.4 如发生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由发、承包双方联合招标确定，不列入本工程结算内容中；

6. 税金（增值税）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7.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8.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签字，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明确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 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时间及标注时间、部位、尺寸的现场影像资料，如有必要， 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表。

9、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0、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且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在合格以上时，结算费用不另行增加。

11、由于政策性的国家大气污染管控造成停工工期，不计算在工期内，相应产生的费用有政策调整的，按文件执行，无相应文件规定的，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不作调整。

1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如需）。

13、本项目获得超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金龙杯、扬子杯等）时，不计取优质优价费。

14、凡暂估价（材料）项目建设方保留二次招标的权利。

15、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其他约定：①本工程场地按现状交付，场地平整、临时围墙、施工场地等均由承包人实施，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②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报价均为包干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发包人内审价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且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且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3%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无息）（①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的 3%；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付 2%，满 5 年后付 1%）。

注：

1）所有付款节点均含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的拨付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内审价是指发包人内部审核的金额；

4）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和预付款；

5）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最终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 20000 元/天支付逾期移交工程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借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

注：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使用方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须按本保修书约定配合完

成使用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2）由使用方提出的维修要求，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使用方组织验收。

3）工程移交使用方后，承包人两年内每半年现场回访一次，主动征求使用方意见，属于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需及时处理，并填写工程回访记录表，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工程回访记录表作为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时，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于非可归责于发包人原因除外，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于非可归责于发包人原因除外，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单位确认后经甲方认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建设工程一切险、 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由承包人办理， 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

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工程进度款支付：

（1）明确工程款计量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2）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3）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4）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5）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约定的人工费用：

；

2.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开户银行；

账户；

3.项目相关责任人：

序号	名称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责任人	
3	安全责任人	
4	劳务责任人	

4.工程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及工程奖项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1。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6、承包人施工期间收到发包人或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整改通知，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7、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工期赔偿金均由承包人承担。

8、如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存在争议，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9、承包人的总包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

总承包合同范围以内的专业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总承包合同范围以外的专业分包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单独招标发包。

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的总包管理、协调及提供配合服务的费用招标控制价中已按规定计取。承包人按以下约定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1）总承包合同范围以内的专业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总承包服务：投标时计算基数按实施总包管理与配合的相关专业（室内装饰工程）的暂估价，计算费率按不超过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计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中的总承包服务费中）；

结算时按总承包服务费投标报价中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以总承包合同范围以内的专业工程结算价为基数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不得就此再向专业工程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但不免除承包人

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

2）总承包合同范围以外的发包人另行单独招标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但承包人须对该专业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及提供配合服务（即不免除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及合责任）；投标报价时将相关费用分摊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将得不到另行结算。

3）以下详述的各项总包管理、协调与配合内容所需的费用，除了已经明确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清单项目或措施项目中的，或者明确由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均视为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承包人不得就此再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其他费用。如承包人再以各种名目收取管理配合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承担所额外收取价款 3 倍的违约金，从同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本工程所有专业工程【包括总包合同范围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以及总承包合同范围以外的发包人另行单独招标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按本合同进行管理、协调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既有脚手、垂直运输、临时水电接口、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地、临时材料堆场、门窗及其他洞口粉刷、孔洞（沟槽）修补等（详见以下 9.1，9.2 款）。

承包人的总包配合责任与管理、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9.1 总包配合责任

合同（包括会议纪要、变更指令、设计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给专业工程承包人、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供和保养维护施工需要的照明（包括现场围挡、护板警告信号设施等），所有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场内人员及过路行人的安全。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挡、围栏等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地下室内临时照明、排水等工作由承包人统一布置安装、管理，其工作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其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其布置方案必须事先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降水、排水。降水、排水工作的期限从总包与桩基、围护施工单位完成工作面交接开始，至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结束。排水范围包括本工程围挡范围以内的所有施工用场地、基坑内、地下室等。降水须满足基坑围护图纸及现场施工要求。

2）整个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所有生活及施工垃圾的管理、清理和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各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各自工作面的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承包人要求的指定地点。如在发包人、监理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

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承包人如果没有发包人特别批准（图纸以外部分），不得进行结构工程的切割和开孔洞工作。

4）承包人必须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材料堆放和存储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生活设施等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统一规划布局，提供相应场地，实施统一管理。承包人有义务保证进出施工场地道路的通畅和完好，并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卫生间和便溺设施给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

5）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满足专业承包人所需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具体位置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需要由承包人计量）。

6）垂直运输：承包人须为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垂直运输服务（仅指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给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垂直运输机械拆除时必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同意，否则每擅自拆除一台，处违约金 5 万元。

7）测量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承包人为其他施工单位提供标高及控制轴线，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8）脚手架：

A、承包人应不限制所有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利用现场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该项费用。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每次 1 万元。

B、外脚手架搭设时，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搭设满足施工要求的外脚手架。若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时涉及外脚手层封的拆除、加固及恢复时，承包人应当根据要求完成。

C、外脚手架拆除时必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同意，否则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暂扣当期进度款支付。

9）预留和预埋配合：

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预留预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还需配合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在主体及二次结构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其中：钢结构的预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有）；幕墙（如有）所需埋件由幕墙（如有）专业承包人提供并安装，承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设备安装所需预留由安装专业承包人提出预留要求，承包人预留。承包人隐蔽工程验收前主动与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榫眼等的位置，并给予专业工程承包人足够时间去供应及放置各自的预埋线缆、管线、预留配件等。

10）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所有管井、孔洞、缝隙封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他专业工程的管井、孔洞，套管、桥架外部的封堵由承包人负责，套管、桥架内部的封堵由相应承包人自行完成；所有设备、管道与结构之间的缝隙需要封堵的，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没有完成预留预埋工作而导致的任何修补工作，由

承包人负责。对穿过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的预埋套管空隙的填充，必须满足防水、人防、消防等规范要求。

11）接地：承包人必须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完成结构体系的防雷接地工作。

12）工程资料、信息管理：承包人负责对整个工程全部过程控制资料的监督和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承包人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

1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管控要求，为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按时提供作业面；否则由此造成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4）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道路，保证排水排污照明等设施的通畅和完好，满足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要求和其他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

15）承包人对电梯安装工程的配合包括（如需）：

①安排必要的卸货场地，提供工地临时储备场地。

②按电梯安装要求进行预留洞孔等土建工作。

③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和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电梯井道内积水和杂物；清除各楼层电梯厅外（1 米内的范围）有碍电梯安装的一切杂物；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通道。

④完成电梯工程内所有土建工程和电梯安装完毕后的电梯门洞二次灌浆等土建修补工作。

⑤提供各层电梯门洞的安全围护装置。

⑥其它需配合的事项。

上述所需的各项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实施填补与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9.2 总包管理、协调责任

承包人应当对所有专业工程承包人（包括总包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发包人平行发包的其他各专业工程）进行管理，管理、协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料等；协调现场施工存在矛盾的地方，并主动找出解决办法。

1）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按照工程质量要求，对总包合同范围的所有分包和专业工程实行质量监管，并承担连带质量责任。

2）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按照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对所有专业工程、甲供材料（设备）实行进度监管，使各专业工程、甲供材料（设备）的进度能满足施工总进度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工程的进场或供货时间，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执行。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和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商，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作为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主要责任人，应负责对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并根据文明工地要求进行检查和监督。使所有参建单位均达到标准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设不少于 2 人夜间巡逻。

4）承包人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根据当地城建档案馆对施工归档资料的要求，负责对所有**专业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承包人签字盖章的文件上无偿签字盖章。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否则每发现一次处 2000 元的违约金。

5）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管理制度。

上述 9.1、9.2 未尽事宜，详见常建（2015）257 号及 2014 费用定额的相关规定。

10、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11、如因特殊原因，政府管理部门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12、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随意取土、弃土；

（2）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临时停水、停电、排水、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合同工期范围内赶工、机械吊运短驳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若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

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 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当地施工企业、相关施工单位等地方上的关系和矛盾，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2 万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9）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施工许可等所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承包人无偿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的临时用房；共用会议室，办公室应配置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网络、打印、扫描及会议投影设备。

13、扬尘控制要求：

（1）发承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常建 〔2018〕13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82 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 （常建【2018】197 号、苏建质安〔2020〕12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现场施工及运输必须满足常州市金坛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建设相关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4）还需按照下列要求执行进行现场管理：

①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施工现场保洁车辆的清洗及工地外道路清理扬尘控制的责任单位，必须负责施工现场的工地的清洁保洁，工地内各专业施工单位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如发现各专业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要求

进行扬尘管理，产生不良后果后，承包人也须承担连带责任和相同金额罚款；

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要求进行全过程扬尘控制，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扬尘控制的标准；

③建筑垃圾必须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④所有渣土运输车辆上路一律采取密闭运输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行驶，凡出现抛锚撒漏现象的，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⑤施工场地内堆积的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14、关于材料采购的约定：

（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现场要建立独立样品室，所有样品须经三方共同封样保管，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

（2）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考察决定；混凝土的供应商需为符合扬尘控制要求、料仓全封闭的混凝土企业；其它材料供应商除清单推荐品牌外，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3）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5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旦发生一般（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认定小组认定承包人有责任的，承包人按 5 万元人民币/次支付违约金；发生较大（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认定小组认定承包人有责任的，承包人按 10 万元人民币/次支付违约金。并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确保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失职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承包人按 5 万元人民币/次支付违约金；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失职而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按 10 万元人民币/次支付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16、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1）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月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表的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预留和预埋配合：承包人按图实施预留预埋工作，由于预埋位置不准确或缺失造成无法施工或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7、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和安排，充分配合所涉及到的其他标段的施工，如未能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其他标段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因本标段施工导致其他标段无法按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和质量如期完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因其他标段未能按建设单位提供本标段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因其他标段施工导致本标段无法按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如期完工，相应工期顺延，但建设单位不为此补偿费用。

针对本工程与其它专业工程存在交叉施工的特点，承包人的承包内容存在多次进出场的可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要求，且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服从统一调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扣工期，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为协调好各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临时调整工程进度，施工用场地。

1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结算审计时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2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9、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否则由发包人实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方和监理的合理管理。

20、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承包人与附属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方案：

承包人应做好与附属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经协商一致，承包人应给附属单位提供现场现有施工用水电接口、现有的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用地、临时材料堆场、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等，承包人撤场后或因项目进度需要拆除相应设施后或需在其他区域搭设相应设施的，由附属单位自行搭设相关设施并向相关分包单位提供相应设施。

22、本工程如涉及需检测及专家论证的，相关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现农民工工资拖欠或讨薪事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处理，若不响应不配合则处 2000 元/次违约金。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承包人承诺按 5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2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未足额支付工程款等内容，拒不配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逾期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2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逾期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26、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实施，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已有量化违约金的条款除外）。

27、关于结算价款及送审

（1）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2）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率在 8%内（含 8%）由发包人支付；如 12%≥核减率＞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3）按照坛政规【2021】2 号文要求,本项目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结算送审：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将结算审核资料移交发包人，并出具结算送审单，逾期一天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结算文件的编制要求参照常州金坛区审计局的要求实施。如影响工程付款，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须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每发现一次不配合的情况，需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8、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 号“及”常建规【2017】4 号。

29、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明确劳资专管员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住建规(2026)1 号)，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支付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文件要求执行、《关

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公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明确我市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及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6〕18 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30、执行 《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常住建 【2020】 78 号》。

31、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市场主体失信名单管理试行办法》（常住建规【2020】4 号）文件要求。

32、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3、图纸及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

34、施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楼层建筑垃圾，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发现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交付前进行保洁，满足发包人及使用方要求。

35、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24】3 号）。

36、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2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3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的，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江苏省施工合同信息归集系统里填报不少于 1 名的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项目配备的安全员总人数应符合相关规定。

39、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总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的分项，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该分项部分造价作为付款的依据。

40、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创建优质工程、文明工地及智慧工地，发包人将积极配合但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1、总承包人如出现对分包单位拖欠工程款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情况属实，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关款项给分包单位。

42、临时用地的办理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配合办理，用地方案需经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代理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44、知识产权承诺。承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按 2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46、其他未尽事项，双另行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 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 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审定价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 。质量保修

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年 ____月 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作业过程中贯彻执行，保障三星村远古文化体验中心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施工安全、文明地进行，杜绝伤亡事故和其它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结合项目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特签订此《工程施工安全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技术标准。

2.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和保障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过程时，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保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

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二、甲方的具体责任

1.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有权对乙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应针对乙方工作（施工）之不同特点，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

3.对乙方施工现场的不安全因素（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等隐患），有监督检查及要求整改的责任，对违章违纪现象有权制止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三、乙方的具体责任

1.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具有资质条件的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制定演练计划。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到操作人员（包括临时工、劳务派遣）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到全覆盖，时刻牢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3.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操作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不定期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道路安全。

6.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四、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类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汇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利益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对相关工作人员待岗学习 6 个月，并移交金坛建设集团纪委或金坛区纪委处理，有经济来往的，一次性涉及金额超过 3000 元或单一项目涉及金额累计金额超过 5000 元的，甲方可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开除；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违反

本协议书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给予乙方列入江苏金坛建设集团不诚信黑名单，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书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业绩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第一阶段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业绩资料

(一)业绩资料表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

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第一阶段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